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 年報 2015

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摘要	11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懷仁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錦華先生  
王大鑫先生  
張聰敏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陳之望先生

## 公司秘書

王克戎先生

## 授權代表

王大鑫先生  
王克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白泰德先生  
陳之望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白泰德先生  
陳之望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懷仁博士(主席)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永亨銀行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天河區  
高普路115號  
郵編：510663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二期807室部分

## 本集團門戶網站網址

[www.pconline.com.cn](http://www.pconline.com.cn)  
[www.pcauto.com.cn](http://www.pcauto.com.cn)  
[www.pclady.com.cn](http://www.pclady.com.cn)  
[www.pcbaby.com.cn](http://www.pcbaby.com.cn)  
[www.pchouse.com.cn](http://www.pchouse.com.cn)

## 網址

[corp.pconline.com.cn](http://corp.pconline.com.cn)

## 股份代號

543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業績。

誠如大眾所預期，二零一五年是非常艱難的一年。全球經濟持續低迷，嚴重影響全球製造業及相關產業，對中國的各行各業亦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審慎的銷售預測，各個市場的眾多主要參與者均消減市場營銷開支，有些則大幅消減。用戶習慣和行為發生根本性轉變，廣告宣傳要求發生相應變化，導致市場營銷和銷售成本大幅增加。這種變化對大多數中國互聯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年內，儘管努力應對這些變化，包括開闢新的收入來源、投入資金研發新產品和服務，尤其是基於移動類的產品和服務，並降低運營成本，我們年內錄得淨利潤仍有所減少。然而，我們的努力有助於控制降低的幅度，並且使我們能夠在所從事的垂直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太平洋汽車網仍然是主要的收入來源，收入上升25%。雖然二零一五年開支增加，我們注意到製造商意識到市場增速放緩，並定位於新產品趨勢。他們將營銷預算的重點更多地放在與其產品銷售直接關聯上的改變亦十分顯著。由於汽車門戶網站嚴酷的競爭，二零一五年銷售和營銷開支大幅增加，擠壓大多數運營商的淨利潤率。儘管如此，我們始終嚴格控制銷售和營銷成本，從而在艱難時期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太平洋汽車網團隊已經成功證明了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保持我們作為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中國的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繼續低迷。個人電腦銷售繼續下滑，而智能手機市場擴張顯著放緩。資訊科技零售銷售網點遭遇重大挫折。相當大一部分市場已轉向基於社交網絡和電子交易平台的新型多元化銷售渠道。儘管二零一五年太平洋電腦網的收入大幅下滑，我們對經營策略進行及時積極的結構性調整。該調整使我們開闢出新的基於電子商務的收入來源，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傳統技術產品銷售市場萎縮的情況。

時尚和美容市場的發展趨勢對太平洋時尚網產生影響。二零一五年，奢侈品和化妝品市場呈現普遍下降趨勢。有些公司停止銷售非核心品牌和產品，其他公司則大規模關閉了零售店鋪。面對嚴酷的市場前景，奢侈品和化妝品牌大幅削減營銷預算，特別是一般的品牌建設類廣告。他們的關注重點轉移至產品直銷渠道，如電子商務、視頻產品促銷和公開評論論壇。

今年其他下屬分支(即太平洋親子網和太平洋家居網)的業務收入快速增長。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的用戶的需求和習慣，並提供他們正在從互聯網和移動應用程序尋求的知識、需求和便利。我們認為，這些門戶網在未來幾年將繼續保持強勁表現。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中國總體經濟短期內持續低迷。我們運營的細分市場毫無疑問將保持激烈的競爭。我們將繼續專注移動交付渠道並開發創新型產品，提供滿足終端用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各個團隊將繼續交付高素質內容和用戶體驗，同時提高運營效率和成本效益。

我們對新產品，如對司機及學車者的售後服務的發展和專研將提升用戶忠誠度和客戶滿意度。這將提升我們的用戶粘性繼而維持我們在汽車門戶市場長期可持續的地位。在技術門戶方面，我們組建了專項小組，更好地服務電子商務領域和運用新媒體。太平洋時尚網將繼續專注於為時尚一族提供更多選擇和為年輕人提供適宜的現代課程。太平洋親子網將擴大孕婦護理，並繼續為用戶的嬰兒提供早期教育和其他需求。太平洋家居網將繼續為用戶提供有益的家居設計和裝飾幫助，使他們按照自己的理念和品味打造他們的家 — 對於他們來說世界上最重要的地方。

儘管今年淨利潤有所下降，董事會決定建議維持派付與以前年度水平相若的股息。該決定乃考慮當前的現金流水平、業務發展所需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入的穩定性後作出。鑒於對上述業務策略進行適時調整，本集團相信中長期前景依然樂觀。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全體僱員及不斷支持本集團的全體股東，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7,500,000元上升1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6,400,000元。

本集團汽車門戶網站太平洋汽車網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4,200,000元上升2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3,900,000元。太平洋汽車網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客戶增加開支所帶動。太平洋汽車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57.1%及64.2%。

本集團資訊科技及消費電子產品門戶網站太平洋電腦網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900,000元下跌18.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200,000元。下降乃由於消費電子生產商需求減少所致。太平洋電腦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3.3%及17.1%。

本集團女性時尚門戶網站太平洋時尚網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800,000元下降6.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800,000元。該下降乃由於奢侈時尚商品蕭條的廣告收入所致。太平洋時尚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0.5%及8.8%。

其他經營業務(包括太平洋親子網及太平洋家居網)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600,000元上升2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500,000元。該等分部的收入隨著廣告商將更多市場推廣預算分配至網上廣告而有所增加。其他經營業務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9.1及9.9%。

###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900,000元上升1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67.3%及64.8%。

收入成本上升乃由於內容製作的人事相關開支上升以及廣告代理服務佣金、外包生產成本及網下營銷活動成本增加所致。

###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400,000元上升29.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000,000元。此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900,000元上升2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6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應收款項減值支出增加及商譽所致。

### 產品開發開支

產品開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500,000元上升3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00,000元。此增幅主要由於產品開發員工數量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 扣除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前的經營利潤(非公認會計原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前的經營利潤(非公認會計原則)為人民幣225,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500,000元下降19.7%。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600,000元。增長主要由於年內政府補貼增加及來自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增加。

###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淨額為人民幣6,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600,000元。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下降。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00,000元下降2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00,000元。

### 淨利潤

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200,000元減少1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8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短期存款及現金總計人民幣413,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94,8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57,400,000元，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8,400,000元，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29,4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增長淨值為人民幣19,5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06,200,000元，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97,000,000元，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52,5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減少淨值為人民幣43,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外債。

###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其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零。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銀行存款或其他資產以取得銀行融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整體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 執行董事

**林懷仁博士**(「林博士」)，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林博士於一九七五年獲頒授埃爾帕索德州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博士學位。彼在本地及海外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於資訊科技界擁有逾10年經驗。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彼擔任Dean Witter Reynolds Inc.副總裁及董事，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前稱「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董事一職。林博士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創辦人，自一九九七年起在開發本集團的業務上擔當重要角色，並帶領本集團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專門內容門戶網站之一。

**何錦華先生**(「何先生」)，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何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頒授伊利諾州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和協助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創辦人，由一九九七年起在開發本集團的業務上擔當重要角色，並於資訊科技界擁有逾10年豐富的管理經驗。

**王大鑫先生**(「王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授加州(柏克萊)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和會計管理。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王先生擔任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張聰敏女士**(「張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課程，於一九九一年獲頒授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化學分析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廣州天河區人民代表大會委員。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為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兼助理總經理。張女士在營運管理工作及資訊科技界積逾10年經驗，並在本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徐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徐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六年在諾克斯維爾田納西大學取得理學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就讀美國哈佛大學肯尼地政府管治研究院的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徐先生於金融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逾20年豐富的經驗，並曾於不同的國際性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香港聯交所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聯交所以前，彼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目前，徐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取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徐先生現時任職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公司名稱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ATA Inc.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白泰德先生**(「白先生」)，六十五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白先生畢業於喬治城大學(B.S.F.S.)和哥倫比亞大學(M.B.A.)。彼為喬治城大學國際關係學院顧問團成員。目前白先生任數家非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白先生任以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上市公司名稱：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白先生過往曾任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副主席及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白先生曾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野村亞洲之非執行主席。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白先生擔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白先生於該期間亦同時出任該集團多個董事會及營運職位，包括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督印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副主席、Kuok Philippines Properties(現名為「Shang Properties, Inc.」)副主席、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白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香港聯交所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白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

加入嘉里集團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白先生擔任J.P. Morgan Inc.董事總經理兼總裁，亦曾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主席。在香港J.P. Morgan任職期間，彼為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董事及香港銀行公會理事。

**陳之望先生**(「陳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英國Institute of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創會會員。陳先生有超過二十年的金融及管理經驗。彼曾為Dean Witter Reynolds (H.K.) Ltd.之副總裁兼聯席董事及銀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為香港培正中學及香港培正小學校監。在社會服務方面，彼現為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之董事會主席。目前，陳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彭沛然先生**(「**彭先生**」)，54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所有財務、會計、投資及企業融資事宜。彼於資本市場、會計與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等範疇擁有逾30年經驗，其間涵蓋房地產、油氣、財務顧問、投資管理和證券市場監管等多個領域。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工作，出任行政總裁、首席投資總監及首席財務總監等高級職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倫敦分公司工作時，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在英國、澳洲、紐西蘭、香港、中國內地和杜拜各地工作。彭先生於英國牛津大學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其後在義大利University of Trieste之International School of Advanced Studies取得碩士學位。

**叢樹健先生**(「**叢先生**」)，65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叢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奧斯汀德州大學頒授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在加拿大、香港和中國發展迅速的資訊科技界積逾30年經驗。叢先生負責資訊科技的商業應用，以及互聯網與電子商貿的發展。叢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資訊科技服務行業出任數個主要的高級管理職位。彼曾在加拿大工作達18年之久，曾出任加拿大安大略省農業及食品部應用程式開發經理至一九九六年。

**陸悟卿女士**(「**陸女士**」)，47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行政官，在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陸女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於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行政部擔任總經理助理。陸女士在一九九零年獲頒授中山大學電腦軟件學士學位。

**范增春女士**(「**范女士**」)，45歲，為本集團負責中國業務財務的副總裁，在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會計經理。范女士為合資格(企業)會計師及認可內部審計師。范女士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並獲頒授經濟系工業經濟專業專科證書。

**王克戎先生**(「**王先生**」)，50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王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加入本集團前，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王先生獲英國雷丁大學頒授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會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益的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董事會訂立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進程及發展的政策及實施恰當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除外。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及有關偏離上述條文的詳情於下文概述。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用於本公司業務進程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亦會不時審閱該等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遵守法定及專業標準，以及配合最新發展。

### 董事會

####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監控。董事會的主要角色是提供領導及批准策略性政策及計劃，以提高股東價值。全體董事忠實履行彼等之職務，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客觀地作出決定，並一直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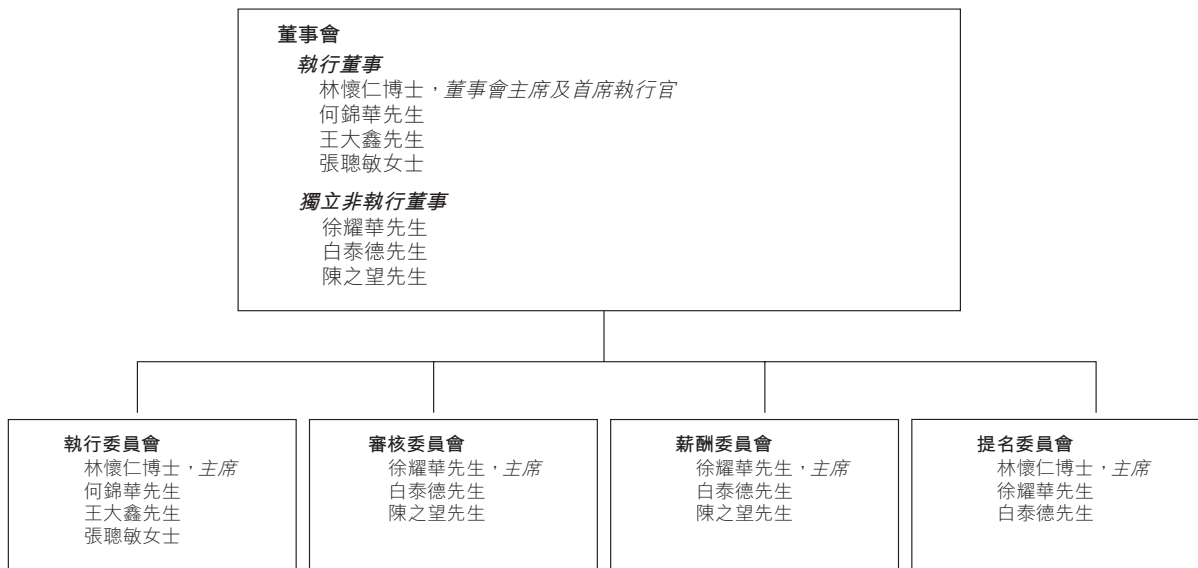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該等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層人員的意見及服務。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將一系列職責委託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人員。該等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決定及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檢討獲指派的職能及責任。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職員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董事會的組成

下圖闡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架構及成員：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其中最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一直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與行使獨立判斷所適用的技巧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之平衡。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林懷仁博士現同時兼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於林博士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於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相信，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令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在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更有效率及效益。因此，此舉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角色的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不時檢討其架構以確保採取適當及及時的措施以符合不斷變更的情況。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件，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新董事應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何錦華先生、張聰敏女士及徐耀華先生須於應屆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務請注意，上述所有三名退任董事均將膺選連任。連同本年報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該等董事的詳細資料。

## 董事就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會在第一時間接受就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瞭解，且充分明白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用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推動簡報會，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i)由公司秘書為全體董事(即林懷仁博士、何錦華先生、王大鑫先生、張聰敏女士、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陳之望先生)籌辦有關企業管治及更新上市規則的簡報會；及(ii)提供監管更新閱讀資料予全體董事，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訂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本公司如獲悉任何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限制期間，本公司將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各名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表所載：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林懷仁博士	4/4	—	—	1/1	1/1
何錦華先生	4/4	—	—	—	1/1
王大鑫先生	4/4	—	—	—	1/1
張聰敏女士	4/4	—	—	—	1/1
徐耀華先生	4/4	2/2	1/1	1/1	1/1
白泰德先生	4/4	2/2	1/1	1/1	1/1
陳之望先生	4/4	2/2	1/1	—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在場。

##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corp.pconlin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惟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僅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主席林懷仁博士出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以董事會轄下直接授權的整體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增加業務決策之效率。執行委員會監管本公司策略性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及決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耀華先生(主席)、白泰德先生及陳之望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概非本公司現時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i)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任何本集團財務職員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項目；(ii)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效能；(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及安排，確保本公司僱員能保密地就有關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審核發現；外部核數師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作出的報告；以及就續聘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及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檢討本公司僱員就潛在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外部核數師獲邀出席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商討財務報告審計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於並無執行董事在場下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兩次會議。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續聘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不合。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耀華先生(主席)、白泰德先生及陳之望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向董事會提供以下範疇的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為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而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即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內所述的標準已獲採納)提供建議；及(iii)參考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就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派發酌定花紅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員工之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按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人數
0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5

本公司各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7內。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懷仁博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耀華先生及白泰德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i)審閱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向董事會就董事任命及繼任計劃提出建議；及(iii)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和協定可計量的客觀標準，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有需要)，並提議董事會以供採納。



## 企業管治報告

就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而言，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相關人選在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如合適)所必要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本公司亦可能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委聘外部之招聘專業人士進行甄選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其在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之間取得平衡；
- 建議重新委任該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及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列的職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本公司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的合規情況。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中期及年度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平衡、清晰及易明的評估。管理層已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在知情情況下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以供董事會審批。

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方面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會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效用。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評估監控過程，定期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處理差異性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用進行檢討。

##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3,609,000
非審核服務*：	572,000
總計：	4,181,000

\* 非審核服務由外聘核數師進行，包括就內部控制、填稅報單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專業服務。

##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秘書王克戎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白具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而此舉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corp.pconline.com.cn>」，作為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其中張貼的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807室  
(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

電郵： [ir@pconline.com.cn](mailto:ir@pconline.com.cn)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供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直接提出任何關注事宜。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以解答問題。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層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對話以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發展。

### 股東的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本公司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表決。另外，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書：

- (i) 於存置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ii) 倘股東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為本公司董事，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須發出由該股東正式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名該人士膺選，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被提名之通知。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7天

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該等通知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遞交，該等通知送達期間將自該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直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7天為止。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存置及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orp.pconline.com.cn>)查閱。

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於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集團重組後，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通過換股收購裕向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的業績、於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具體訊息、很可能出現的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預示以及就與其利益相關者關係的討論。此業務回顧已分別列示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此業務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3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人民幣13.93分(「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93分)，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以現金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資產減負債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14頁。本摘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物業與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與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推動力與獎勵。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詳情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表揚本集團執行董事、若干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以及挽留可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與盈利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授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推動合資格人士的績效表現，使其持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服務，精益求精，同時鼓勵該等人士累積資本及持有股權，使其更加努力促使公司利潤增長，藉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2.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
3. 可供發行普通股總數	公司不得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98,130,880股股份，為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7%。
4. 各參與者權益最高限額	由董事會釐定。	倘向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數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詳情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5. 獲授購股權後認購證券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知會獲授人的期間內行使，但從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除非為遵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內提早終止條文的緣故。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知會獲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從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除非為遵守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內提早終止條文的緣故。
6. 行使購股權前的最少持有期限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下： <b>最短期限</b> 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 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 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後 <b>可行使購股權數目</b> 首階段購股權：已授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階段購股權：已授購股權總數另三分之一 第三階段購股權：已授購股權總數餘下三分之一	已授出購股權不設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少期限，除非董事另作規定。
7. 接納要約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14日內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後接納。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28日內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後接納。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會釐定。	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止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面值。
9. 計劃剩餘年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有效期10年。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sup>(1)</sup>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張聰敏女士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A	I	4,366,545	(4,366,545)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B	II	6,096,631	(6,096,631)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C	III	6,129,000	(6,129,000)	—	—
				16,592,176	(16,592,176)	—	—
<b>僱員總計</b>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A	I	2,640,392	(16,090)	(26,090)	2,598,21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B	II	3,948,548	(1,214,263)	(31,106)	2,703,17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C	III	4,516,169	(1,832,323)	(30,112)	2,653,734
				11,105,109	(3,062,676)	(87,308)	7,955,125
<b>總數</b>				27,697,285	(19,654,852)	(87,308)	7,955,125

### 行使期間

A：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B：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C：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行使價

I：1.32港元  
 II：1.71港元  
 III：1.96港元

附註：

-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註銷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之購股權。

本公司兩個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為了本集團的持續運作及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採納日期」）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作為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任何僱員、任何專家顧問或專業顧問。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合資格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之股份數目。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2.5%。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於年內，概無授出股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限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股權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24。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11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9.8百萬元）。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度銷售總額27%，而最大客戶則佔其中7%。若不計算收購物業，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度採購總額3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其中10%。

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9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762名），本集團按資歷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薪酬。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之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

###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環境友好型企業，密切關注保護自然資源。本集團通過節能及鼓勵循環使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盡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 管理合同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任何一項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董事

年內，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懷仁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錦華先生

王大鑫先生

張聰敏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陳之望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何錦華先生、張聰敏女士及徐耀華先生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合資格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陳之望先生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均屬獨立。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對董事的彌償

有關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於現在及年內均為有效。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於本公司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up>†</sup>
林懷仁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8,064,561	—	27.23%
何錦華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99,348,480	(1)	8.7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55,900	—	0.18%
	好倉	配偶權益	1,432,200	(2)	0.13%
			102,836,580	—	9.09%
張聰敏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933,814	—	2.73%
王大鑫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58,015	—	0.31%
徐耀華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2,051	—	0.02%
白泰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2,051	—	0.02%

附註：

- (1) 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乃何錦華先生的一家受控制法團。
- (2) 何錦華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楊玉珍女士的權益擁有本公司1,432,200股股份的權益。

<sup>†</sup>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2)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註冊資本數額 (人民幣)	相聯法團權益 百分比
廣州英鑫計算機科技交流有限公司 (「廣州英鑫」)	張聰敏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80,000	40%
廣州英悅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英悅」)	張聰敏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20,000	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上文段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於本公司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up>†</sup>
馬木蘭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308,064,561	(1)	27.23%
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6,172,030	(2)	26.18%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The Gallop Trust的受託人	好倉	受託人	296,172,030	(2)	26.18%
王克楨先生	好倉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296,172,030	(2)	26.18%
	好倉	受控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540,000	(3)	0.05%
			296,712,030	—	26.23%
譚穗明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296,612,030	(4)	26.22%
	好倉	受控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100,000	(3)	0.01%
			296,712,030	—	26.23%
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9,348,480	(5)	8.78%
楊玉珍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101,404,380	(6)	8.9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32,200	—	0.13%
			102,836,580	—	9.09%

附註：

- (1) 馬木蘭女士被視作透過其配偶林懷仁博士的權益而於本公司308,064,5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The Gallop Trust的受託人擁有，而The Gallop Trust為王克楨先生成立的酌情信託。因此，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The Gallop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於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296,172,0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王克楨先生作為The Gallop Trust的成立人被視為於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296,172,0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華南資源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0,000股股份，其由Cosmos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Cosmos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王克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克楨先生被視為於由華南資源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餘下100,000股股份由Joy Way Co., Ltd.持有，其由王克楨先生及譚穗明女士共同擁有。

- (4) 譚穗明女士被視作透過其配偶王克楨先生的權益而於本公司296,612,0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披露為何錦華先生的權益。
- (6) 楊玉珍女士被視作透過其配偶何錦華先生的權益而於本公司101,404,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概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的規定應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1.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企新有限公司(「企新」)及華南資源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華南資源開發顧問」)訂立續訂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企新及華南資源開發顧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產業及物業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企新及華南資源開發顧問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克楨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65,000元，而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

於租賃協議屆滿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企新訂立續訂協議以更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續訂協議的條款，企新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作一般辦公室用途。有關上述續訂協議之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 2. 廣告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企新訂立續訂廣告協議及與華南資源開發顧問訂立新廣告協議（統稱「廣告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廣告協議的條款，企新及華南資源開發顧問分別授權本公司代為出租由企新或華南資源開發顧問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的相關物業外牆上的廣告牌，並收取出租該等廣告牌的所有收入，而本公司負責取得放置有關戶外廣告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並支付有關成本。

企新及華南資源開發顧問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克楨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廣告協議支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941,000元，而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

於廣告協議屆滿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企新訂立續訂協議以更新廣告協議之條款，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續訂協議的條款，企新授權本公司出租由企新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的相關物業外牆上的廣告牌，並收取出租該等廣告牌的所有收入，本公司負責取得放置有關戶外廣告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並支付有關成本。有關上述續訂協議之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 3.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北京太平洋時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太平洋時代物業管理」）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北京太平洋時代物業管理同意就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本集團同意接受有關服務。

北京太平洋時代物業管理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克楨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支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58,000元，而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000元。

於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屆滿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北京太平洋時代物業管理訂立續訂協議以更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續訂協議之條款，北京太平洋時代物業管理同意就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本集團同意接受有關服務。有關上述續訂協議之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 4. 架構合約交易

本集團以架構合約形式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架構合約交易」）。

#### 現有架構合約

本集團根據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訂立的架構合約（「現有架構合約」），通過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附屬公司從事網上廣告業務。廣州英鑫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廣東太平洋互聯網100%權益，由張聰敏女士、陸悟卿女士及范增春女士（統稱為「廣州英鑫股東」）分別持有40%、30%及30%權益。由於現有架構合約，本集團能夠確認及收取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經濟利益。現有架構合約亦被指定為本公司提供有效

控制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收購廣州英鑫股東於廣州英鑫之權益及廣州英鑫於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附屬公司或其資產之權益之權利。現有架構合約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內「架構合約」一節。

### 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

本公司預期現有門店之一，專門從事女士生活方式相關主題的太平洋時尚網(www.PClady.com.cn)能夠吸引不同及特定團體投資者。根據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鋒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鋒網科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架構合約，本集團透過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有限公司(「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市尚謹廣告有限公司(「廣州市尚謹廣告」)經營有關太平洋時尚網門戶網站的網上業務(「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廣州英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市尚謹廣告(廣州尚進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由張聰敏女士及陸悟卿女士(統稱「廣州英悅股東」)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由於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本集團能夠確認及收取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市尚謹廣告之業務及營運經濟利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亦被指定為本公司提供有效控制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收購廣州英悅股東於廣州英悅之權益及廣州英悅於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市尚謹廣告或其資產之權益之權利。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收益為人民幣1,093,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總資產為人民幣726,000,000元。

### 有關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風險因素

有關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風險載於招股章程及該公告內並摘錄如下：

- 倘中國政府發現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中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結構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或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及撤回本集團於國內實體的權益。

- 本公司依賴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控制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州尚進網絡的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
- 廣州英鑫股東及廣州英悅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與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採納相關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本集團之有效營運及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落實，包括(i)對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進行討論及作出必要修改以維持經濟利益；(ii)本集團相關分部就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合規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報告；(ii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非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定期作出報告；(iv)如有需要，保留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產生之特定問題；及(v)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合規進行年度審核。

於本年報日期，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及／或該等合約獲採納之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如下：

- (I) 有關租賃協議、廣告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
  - a) 由本集團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由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及
  - c) 由本集團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項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架構合約交易已按架構合約的相關條文訂立；架構合約的條款維持不變，並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披露者一致；廣州英鑫並無向其股東及廣州英悅並無向其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於截至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重續及／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架構合約安排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發佈其無保留意見函件，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已由本公司提呈聯交所。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披露如下：

- 徐耀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白泰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之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懷仁**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羅兵咸永道

**致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3至113頁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審計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5	<b>1,096,356</b>	987,526
收入成本	6	<b>(385,780)</b>	(322,899)
<b>毛利</b>		<b>710,576</b>	664,627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6	<b>(322,045)</b>	(249,435)
行政開支	6	<b>(96,582)</b>	(78,883)
產品開發開支	6	<b>(80,338)</b>	(61,450)
其他收入	8	<b>3,394</b>	1,629
其他利得淨額	9	<b>9,308</b>	—
<b>經營利潤</b>		<b>224,313</b>	276,488
融資收入	10	<b>4,505</b>	8,965
融資成本	10	<b>(890)</b>	(2,035)
融資收入淨額	10	<b>3,615</b>	6,930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227,928</b>	283,418
所得稅開支	11	<b>(48,097)</b>	(62,191)
<b>年度利潤</b>		<b>179,831</b>	221,227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79,831</b>	221,227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b>			
— 基本(人民幣)	12	<b>16.04 分</b>	20.00 分
— 攤薄(人民幣)	12	<b>15.92 分</b>	19.63 分

第48至第11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b>179,831</b>	221,227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股本基金投資價值變動	<b>4,075</b>	(2,24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b>4,075</b>	(2,24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183,906</b>	218,9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83,906</b>	218,984

第48至第11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6,668	16,992
物業與設備	14	260,112	264,736
無形資產	15	11,535	9,6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24,989	15,493
股本基金投資	20	33,029	28,954
持作到期金融資產	21	28,207	49,553
		<b>374,540</b>	385,417
<b>流動資產</b>			
存貨		948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578,694	505,140
持作到期金融資產	21	21,264	—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22	2,610	2,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10,849	392,295
		<b>1,014,365</b>	899,974
<b>總資產</b>		<b>1,388,905</b>	1,285,391
<b>權益及負債</b>			
<b>資本與儲備</b>			
普通股	23	10,468	10,312
儲備	24	1,004,222	948,278
<b>總權益</b>		<b>1,014,690</b>	958,59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515	—
<b>流動負債</b>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81,765	251,501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及遞延收入		25,115	10,945
即期所得稅負債		66,820	64,355
		<b>373,700</b>	326,801
<b>總負債</b>		<b>374,215</b>	326,801
<b>總權益與負債</b>		<b>1,388,905</b>	1,285,391

林懷仁  
董事

王大鑫  
董事

第48至第11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b>		10,161	876,972	887,133
<b>全面收入</b>				
利潤		—	221,227	221,227
其他全面收入		—	(2,243)	(2,243)
<b>全面收入總額</b>		—	218,984	218,984
與股東之交易				
— 已於二零一四年派付與二零一三年有關的				
現金股息	13	—	(180,303)	(180,303)
股份獎勵計劃	24(b)			
— 購買股份		—	(1,232)	(1,232)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5,017	5,017
僱員購股權計劃	24(a)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1	28,840	28,991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b>		10,312	948,278	958,590
<b>全面收入</b>				
利潤		—	179,831	179,831
其他全面收入		—	4,075	4,075
<b>全面收入總額</b>		—	183,906	183,906
與股東之交易				
— 已於二零一五年派付與二零一四年有關的				
現金股息	13	—	(155,017)	(155,017)
股份獎勵計劃	24(b)			
— 購買股份		—	(1,224)	(1,224)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1,619	1,619
僱員購股權計劃	24(a)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6	26,660	26,816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b>		10,468	1,004,222	1,014,690

第48至第11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6	<b>212,586</b>	251,600
已付所得稅		<b>(55,188)</b>	(45,363)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b>157,398</b>	206,237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與設備		<b>(12,888)</b>	(35,521)
出售物業與設備		<b>81</b>	592
購買無形資產		<b>(600)</b>	(1,054)
業務出售所得款項		<b>5,500</b>	—
股本基金投資		<b>—</b>	(31,197)
購買持作到期金融資產		<b>—</b>	(49,220)
配置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b>(5,187)</b>	(117,925)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已收款項		<b>5,116</b>	127,8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現金	28	<b>(6,781)</b>	—
已收利息		<b>6,321</b>	9,43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b>(8,438)</b>	(97,00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b>(1,224)</b>	(1,232)
已付現金股息		<b>(155,017)</b>	(180,303)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b>26,816</b>	28,991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b>(129,425)</b>	(152,54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92,295</b>	438,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b>(981)</b>	(2,4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b>410,849</b>	392,295

第48至第11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1. 一般資料

### (a) 一般資料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 (b) 本集團網上廣告業務的營運

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包括互聯網網上廣告)供應商的外資擁有權實施限制。為使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有關服務，故作出下列安排：

#### — 成立廣州英鑫計算機科技交流有限公司(「廣州英鑫」)

廣州英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裕向實業有限公司(「裕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裕向集團」)的中國公民僱員張聰敏女士、范增春女士及陸悟卿女士成立，該等人士為該公司的合法擁有人(「三位註冊擁有人」)。廣州英鑫成立時，裕向亦向三位註冊擁有人提供貸款，作為初步營運資金。藉裕向集團、廣州英鑫與三位註冊擁有人間所訂立的多份合約與協議(統稱「架構合約」，詳見下文)，裕向集團控制廣州英鑫。廣州英鑫在賬目中列為裕向集團附屬公司。

### 1. 一般資料(續)

#### (b) 本集團網上廣告業務的營運(續)

##### — 若干中國營運公司股權轉讓予廣州英鑫／由廣州英鑫收購

通過廣州英鑫成立後開展的多項股權轉讓安排，兩家中國營運公司廣州市太平洋廣告有限公司(「廣州太平洋廣告」)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所有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或之前轉讓予廣州英鑫。

此後，廣州英鑫成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州太平洋廣告的控股公司。

##### — 裕向集團與廣州英鑫集團之間的架構合約安排

除廣州英鑫外，裕向集團的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英鑫的附屬公司與三位註冊擁有人亦有訂立架構合約。通過合約安排，裕向有效行使對廣州英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廣州英鑫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根據該等安排，廣州英鑫集團幾乎全部經營利潤及剩餘利益，均歸裕向及廣州太平洋電腦所有。特別是，三位註冊擁有人與裕向集團的合約安排規定，將來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時，倘裕向集團提出要求，三位註冊擁有人必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將彼等持有的廣州英鑫權益，轉讓予裕向集團或裕向集團指定的人士。

此外，裕向集團擁有廣東太平洋互聯網開發的知識產權，又通過徵收服務費與諮詢費，收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三位註冊擁有人亦已將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擁有權益，質押予裕向集團。

根據合約安排，裕向有權就其與廣州英鑫集團的事務中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廣州英鑫集團的權力改變該等回報且其被認為控制廣州英鑫集團。

## 1. 一般資料(續)

### (b) 本集團網上廣告業務的營運(續)

#### — 在廣州英鑫集團後作出的類似架構合約安排

隨後，由本集團成立的與廣州英鑫集團類似的其他中國營運公司亦實行類似架構合約。所有該等中國營運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其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合併。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股本基金投資的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會有所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層次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其假設或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方面披露於附註4。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此準則已作修訂，要求披露管理層於合併經營分部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呈報分部資產時披露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採納以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並無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變動。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如下新準則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開始或 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年度改進項目之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改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對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的修訂容許實體使用權益法計入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於其單獨財務報表。該準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該項準則可(i)追溯應用，並備有若干權宜措施；或(ii)透過於採納日期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進行累計調整，連同載有根據轉讓年度舊準則所呈報金額的額外披露資料。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但並不確定於財務報表日期之影響。該準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早應用。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為金融資產建立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餘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及計入損益之公平值。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於初始時連同不可撤銷選擇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在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呈列不會收回之公平值變動。現時有新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之產生減值虧損模型。就金融負債而言，除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之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之對沖比例一致。仍須提交同期文件，為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之文件有別。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允許提前實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該修訂根據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澄清一些會計處理／披露規定以及消除不一致。該等改進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正對其影響作出評估，且未能聲明其會否導致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有任何重大變動。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移交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集團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移交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導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例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由於上文附註1(b)所述，本公司有權從其參與該等公司的事務中獲得可變回報，且有權通過其對該等公司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該等公司，因此即使並無法定擁有權，將廣州英鑫集團及其他根據附註1(b)所列結構合約之中國經營公司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的做法。因此，本公司將該等公司視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之綜合結構性實體。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顯示轉讓資產減值憑證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續)

##### 附屬公司(續)

綜合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附註2.8)。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呈報方式是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已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 2.4 外幣折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有關項目被重估)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因繳付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融資收入淨額」內確認，惟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除外。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換算差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基金投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折算(續)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集團公司(其中並無任何公司使用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列賬：

- 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入賬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均於權益賬內獨立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的全部外匯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一間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佔累計外匯換算差額的部分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並不於損益中確認。

### 2.5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收購土地長期權益的預付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算。攤銷乃按直線法在剩餘租期內(即35年至45年)沖減預付租賃款項的成本。

### 2.6 物業與設備

物業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之開支。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與設備(續)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與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予剩餘價值：

樓宇	39–47年
樓宇裝修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與服務器	3–5年
汽車	5年
傢俱、裝置與設備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於每年結算日檢討，並作適當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8)。

出售之損益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行政開支。

#### 2.7 無形資產

##### (a) 電腦軟件及技術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及技術撥作資本，按購買及使特定軟件投入使用所需成本計算。上述成本在估計可使用年期2年內攤銷。

##### (b)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於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可無限期地控制會所的資產及法定權利，故本公司的會所會籍擁有無限使用年期，因而並無扣除任何攤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無形資產(續)

#### (c)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項及被收購方之前任何股權收購日公平值所移交之代價超過所收購已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d) 品牌及技術

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品牌及技術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獲確認。品牌及技術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且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按五至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品牌及技術成本。

### 2.8 非金融資產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的資產(比如會所會籍)毋須作攤銷處理，但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如事態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其他資產將進行減值覆檢。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的數額予以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撥回。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非金融資產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續)

倘有關股息超過於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則於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股息後，須對該等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 2.9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有固定或待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自報告期間結束後起計12個月以上者除外。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3)、「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彼等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於股本基金的投資」(附註20)。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有固定到期日，而實體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出售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除不屬重大數額外，整個類別均被禁止使用並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除其到期時間自報告期末起少於12個月者除外，該等金融資產將計入流動資產。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續)

####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持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利息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抵銷某些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以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之淨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適用不定額營銷費用。

### 2.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較長)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後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成本增長，在權益賬內列為所得款項扣減(已除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成本增長(已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註銷或重新發行股份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重新發行，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增長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乃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

### 2.1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但若貼現影響不算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及遞延收入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指客戶訂購網上廣告服務的預先已付訂購費用，而本集團截至結算日尚未履行有關服務。

遞延收入指客戶訂購網上廣告服務已付訂購費用的部分，而本集團已開始但尚未完成履行有關服務。遞延收入將於符合所有收入確認準則時確認為收入。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在權益賬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基準內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之稅率(及法律)釐定。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續)

##### 基準內差異(續)

僅在日後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基準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可徵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僅在暫時差額將於日後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9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參加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該等政府部門承諾向現有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根據該等計劃應支付的退休福利。除已作出的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再無其他責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續)

#### (a) 退休金責任(續)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這些集團公司向定額供款計劃支付定額供款，若基金沒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現有及以前期間僱員服務所涉福利，上述集團公司也沒有作出額外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b) 住房福利

凡本集團全職中國僱員皆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按月向基金供款。本集團對基金的責任，以每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基金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2.20 以股份支付

本集團經營若干以股份支付的補償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獲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代價。本公司授出權益工具以換取的所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歸屬期(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的開支，並計入權益賬項下以股份支付的補償儲備中。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將予列支的總額是經參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或三項式估值模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包括市場表現條件(如本公司股價)的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影響。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將予列支的總額是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載於有關預期已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以股份支付(續)

從本公司的角度來說，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以換取彼等為附屬公司服務。因此，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被視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一部分。

所得款項(已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收入經對銷本集團內銷售額後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本集團便確認該等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網上廣告收入

本集團的網上廣告服務收入源於為客戶在本集團中國網站內登載網上廣告，例如橫幅、鏈接及商標等。

網上廣告的收入乃衍生於與客戶訂立的書面合約，當中包括相關費用、付款條款及為安排提供有說服力的證據。大部分的網上廣告合約是在一固定期間內提供網上廣告，但概不保證最低吸引程度。由該等合約衍生的收入按廣告的登載時期的基準確認。本集團亦組織推廣活動，幫助客戶推銷其產品。來自組織推廣活動產生的收益於服務提供後確認。廣告合約可能會包括展示廣告服務推廣活動服務。該等交易的代價按各交付成果相對公平值基準分配至各獨立交付成果。倘本集團單獨出售交付成果，則本集團按交付成果售價釐定各交付成果公平值。分配至各交付成果的代價在該部分達至收益確認標準時確認為收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收入確認(續)

#### (a) 網上廣告收入(續)

所有合約訂明於合約到期後概無日後責任，且並無就吸引程度相關事宜的退款權利。

#### (b)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金額為利息收入。減值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 2.23 產品開發開支

產品開發研究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倘(並僅倘)本集團能展現下列各項，開發開支或個別項目開發階段的開支乃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完成該項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該項資產可投放使用或出售；
- 其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予使用或出售；
- 其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其能夠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產品開發開支(續)

不符合此等準則的其他開發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費用在後繼期間並不確認為資產。

### 2.24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2.25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確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的一項負債。

### 2.26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要保持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日常運作付款的靈活性，本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惟須遵守其儲蓄授權所列若干上限。這導致本集團須面臨外匯風險。

概無任何其他書面政策用於管理有關美元及港元的外匯風險，因為管理層認為這種風險不能以一種低成本方式得到有效降低。因此，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並沒有購買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分別為0.8378及6.4936。倘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升值／貶值0.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港元／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外匯虧損／收益淨額所致。同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權益的影響亦會因以美元計值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基金投資影響變動而減少／增加人民幣1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5,000元)。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由其持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股本資金投資而面對價格風險。本集團並未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其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分化其組合。本集團作出的投資既為提高其投資回報亦為維持較高流動資金水平，或作戰略發展用途。各投資由高級管理層按個例基準管理。

股本基金投資持有作策略之用，並非作買賣用途。本集團並不熱衷於買賣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有關股本基金投資之相關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倘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投資的股權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5%，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48,000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之風險有關。持作到期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銀行不時發佈之利率出現任何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就計息銀行存款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市場利率提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5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81,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 (iv)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相關。

為管理此風險，存款主要是存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以及國外信用質量較高的國際性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拖欠記錄。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誠如附註2.21(a)所述，網上廣告服務收入的一大部分是來自廣告商。倘彼等出現財政困難，難以結算尚未償付應付本集團款項，本集團的網上廣告服務可能在收回應收款項方面受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分析廣告商的信貸質素。然而，根據本集團過往與廣告商合作的歷程及應收廣告商的應收款項的收回記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信用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向僱員提供的墊款，董事認為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持有到期金融資產為上市證券投資。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評估風險，並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金與盈利提供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承諾／動用借貸或信貸融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宗旨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各方提供裨益，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資產或負債於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數字，不論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第二層)。
-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數字)(第三層)。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基金投資	—	—	33,029	33,029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目前投競標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根據可測的收益曲線圖作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來計算利率掉期的公平值。
- 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用作考慮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產生的價值貼現至現值。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方法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層工具變動於附註20呈列。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平值估計(續)

董事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第三層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產生影響的業務或經濟形勢並無重大變動。

#### (d)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持作到期投資之公平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9,503	—
非即期	27,611	48,645
	<b>47,114</b>	<b>48,645</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並無重新分類。

由於其到期日短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所採納的估計與判斷作出評估，而該等估計與判斷均以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現況下相信屬於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與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與假設，於下文闡述。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估計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作出之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與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 (b) 確認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多項交易(包括享有優惠稅項待遇及可扣稅支出)的最終稅務結果無法明確釐定直至最終稅務狀況由相關稅務機構確認。此外，本集團會根據對是否有須繳付的額外稅項作出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核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的記錄金額，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在日後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法律(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釐定。董事認為，未來將會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動用該等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c) 持作到期金融資產

本集團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將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此分類方法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之意向及能力。

除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解釋的特定情況下，如本集團不能將該等投資持至到期，則須將整項持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該等投資將按公平價值而非攤銷成本計量。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股本基金投資之公平值

股本基金投資按其公平值計值。股本基金投資的公平值參考獨立第三方使用涉及若干假設的估值技術對相關投資作出的估值釐定。該等假設的有利及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股本基金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對公平值變動作出的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及股本基金投資的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倘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及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本公司董事將會作出減值評估。釐定減值是否重大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所衡量之因素包括過往股價波動以及投資之公平值跌至低於其成本所涉及之時間及程度。

#### (e)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述會計政策測試是否存在商譽減值的現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15)。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不同商品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定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以此等內部報告為基礎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其經營的不同互聯網門戶網站衡量互聯網廣告業務。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客戶，故此並無進一步按地區基準評估。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得收入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三大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個主要網站，即太平洋汽車網、太平洋電腦網及太平洋時尚網。本公司目前沒有分配收入成本、經營成本或資產至其分部，皆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定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本公司沒有按各個可呈報分部呈報利潤或總資產計量。

##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的收入與來自其他網站(包括線上遊戲、親子產品及家居產品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有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相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來自外方的收入乃按綜合收益表一致方式計量。

	太平洋 汽車網 人民幣千元	太平洋 電腦網 人民幣千元	太平洋 時尚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入	<b>703,917</b>	<b>187,203</b>	<b>96,755</b>	<b>108,481</b>	<b>1,096,356</b>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入	564,194	229,939	103,776	89,617	987,526

儘管本公司設在開曼群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並全部來自中國(二零一四年: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計入無形資產的會所會籍)位於中國(二零一四年: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從單一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相同)。

## 6. 開支性質分析

包含於收入成本、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產品開發開支內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290,903	251,641
向廣告商支付的服務佣金	142,557	123,561
廣告開支	203,890	145,642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40,172	39,937
差旅費及招待費	27,914	25,142
折舊及攤銷開支		
— 物業與設備折舊(附註14)	17,042	15,763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054	3,56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4	324
外包製作成本	78,083	44,439
技術服務費	21,350	21,200
頻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19,179	17,712
應收款項減值支出	10,547	3,516
商譽減值支出(附註15)	4,622	—
租金開支	7,972	6,98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609	3,506
— 非審核服務	572	406
專業費用	2,820	1,062
商品銷售成本	3,853	—
其他開支	8,282	8,267
收入成本、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 產品開發開支總額	<b>884,745</b>	712,667

產品開發開支主要納入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品開發開支被資本化(二零一四年：相同)。

##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39,309	204,154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附註24)	1,619	5,017
社保供款	15,799	13,109
退休金計劃供款(a)	21,812	19,228
住房公積金供款	12,364	10,133
	<b>290,903</b>	251,641

### (a) 退休金計劃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僱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參加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參加計劃的每一位僱員自本集團退休後，均有權獲得該等計劃釐定的每月退休金。有關退休僱員的退休金付款責任，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每月供款額，介乎僱員底薪12%至22%(二零一四年：相同)。

本集團已安排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旗下各香港公司(作為僱主)及其僱員每月向計劃供款僱員所賺取收入的5%(按強積金法例所界定)。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最多以每月1,500港元為限，超過該金額的供款則屬自願性質。

除上述款項以外，本集團沒有其他有關僱員或退休人士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付款責任。

##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董事福利及權益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以股份 支付之補償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林懷仁博士(i)	—	545	1,402	689	—	14	2,650
王大鑫先生	—	337	—	—	—	14	351
何錦華先生	—	4	—	—	—	—	4
張聰敏女士	—	1,558	1,497	364	93	61	3,574
徐耀華先生	337	—	—	—	—	—	337
白泰德先生	337	—	—	—	—	—	337
陳之望先生	337	—	—	—	—	—	337



##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過往根據前《公司條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新範疇及規定。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以股份 支付之補償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林懷仁博士(i)	—	523	1,585	—	—	13	2,121
王大鑫先生	—	333	—	—	—	13	346
何錦華先生	—	4	—	—	—	—	4
張聰敏女士	—	1,420	857	127	69	65	2,538
徐耀華先生	333	—	—	—	—	—	333
白泰德先生	333	—	—	—	—	—	333
陳之望先生	333	—	—	—	—	—	333

(i) 林懷仁博士乃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二零一四年：相同)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招攬他們加入本集團或作為應聘費，或作為離職補償。

以下披露乃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b)至(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福利之資料)規例(第622G章)第2至4部作出：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董事終止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四年：相同)。並無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代價(二零一四年：無)。並無以董事、彼等控制法團及相關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四年：相同)。

##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本公司無董事與其連接的實體在涉及公司重大的商業交易、協議和合同方面有著直接或間接重大的利益關係(二零一四年：相同)。

###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位)，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分析。其餘三位人士(二零一四年：三位)本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	5,116	4,271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	111	5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	90
	<b>5,325</b>	<b>4,925</b>

其餘三位人士(二零一四年：三位)的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酬金金額範圍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1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660	818
投資持作到期金融資產收入	1,734	811
	<b>3,394</b>	<b>1,629</b>

## 9. 其他利得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業務利得淨額	9,30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就出售有關本集團部分業務與第三方訂立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扣除成本及開支後的利得淨額為人民幣9,308,000元。

## 10.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	4,505	8,965
融資成本		
— 外匯虧損淨額	(890)	(2,035)
融資收入淨額	3,615	6,930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稅項	57,936	67,945
遞延稅項	(9,839)	(5,754)
	48,097	62,191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利得稅。由於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二零一四年：相同），因此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

## 11. 所得稅開支(續)

即期稅項主要為就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按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列的應課稅收入(按照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調整)支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其中包括)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為15%。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四年獲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個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假設相關法律法規不發生變化，董事認為，該等兩間附屬公司通過申請續期將繼續享受優惠稅率待遇，因此在考慮遞延所得稅時已經應用15%的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所有其他中國實體按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所徵稅款與按適用於所有綜合中國實體利潤的法定稅率產生的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27,928	283,418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款(二零一四年：25%)	56,982	70,855
稅務影響		
—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享稅務優惠(a)	(24,029)	(31,508)
— 毋須課稅收入	(1,877)	(1,538)
— 不能扣稅的開支(b)	5,971	10,232
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匯入的盈利預扣稅	11,050	14,150
稅務開支	48,097	62,191

## 11. 所得稅開支(續)

- (a) 廣州太平洋電腦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與高新技術企業有關的優惠稅務待遇(二零一四年:相同)。
- (b) 不能扣稅的開支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由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開支。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集團購買及為股份獎勵計劃I(附註24(b))持有的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79,831	221,22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1,428	1,106,03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16.04分	20.00分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假設已兌換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產生的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合計組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本公司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購買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可發行之數目股份進行比較。盈利(分子)則並無調整。

## 12.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79,831	221,22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9,715	1,127,006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1,428	1,106,033
— 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作出調整(千股)	8,287	20,97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15.92 分	19.63 分

## 13. 股息

二零一五年已派付的股息包括派付從保留盈利分派的二零一四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3.93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25分)，合共人民幣155,0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0,303,000元)，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持有的普通股有關的股息人民幣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6,000元)(附註24(b))。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人民幣13.93分，合共人民幣157,596,000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該等末期股息將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 14. 物業與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與 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與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55,013	37,625	8,004	35,403	6,210	11,113	253,368
累計折舊	(10,496)	(8,104)	(1,055)	(22,986)	(2,514)	(5,970)	(51,125)
賬面淨額	144,517	29,521	6,949	12,417	3,696	5,143	202,243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144,517	29,521	6,949	12,417	3,696	5,143	202,243
添置	65,880	5,414	21	5,539	449	1,702	79,005
出售	—	—	—	(176)	(164)	(409)	(749)
折舊(附註6)	(4,042)	(4,077)	(804)	(3,773)	(1,139)	(1,928)	(15,763)
年末賬面淨額	206,355	30,858	6,166	14,007	2,842	4,508	264,736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20,893	43,039	8,025	39,489	6,342	11,484	329,272
累計折舊	(14,538)	(12,181)	(1,859)	(25,482)	(3,500)	(6,976)	(64,536)
賬面淨額	206,355	30,858	6,166	14,007	2,842	4,508	264,736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206,355	30,858	6,166	14,007	2,842	4,508	264,736
添置	2,114	4,079	—	4,362	1,011	1,322	12,8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122	122
出售	—	—	—	(466)	(29)	(97)	(592)
折舊(附註6)	(5,011)	(4,494)	(804)	(4,163)	(1,099)	(1,471)	(17,042)
年末賬面淨額	203,458	30,443	5,362	13,740	2,725	4,384	260,112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23,007	47,118	8,025	42,214	7,057	12,224	339,645
累計折舊	(19,549)	(16,675)	(2,663)	(28,474)	(4,332)	(7,840)	(79,533)
賬面淨額	203,458	30,443	5,362	13,740	2,725	4,384	260,1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與設備(續)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3,739	3,588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206	226
行政開支	11,890	10,885
產品開發開支	1,207	1,064
	<b>17,042</b>	15,7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租賃辦公室大樓相關的租金人民幣1,5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75,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會所會籍 人民幣千元	品牌與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6,273	8,793	—	—	25,066
累計攤銷	(12,774)	—	—	—	(12,774)
賬面淨額	3,499	8,793	—	—	12,292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3,499	8,793	—	—	12,292
添置	1,054	—	—	—	1,054
出售	(92)	—	—	—	(92)
攤銷費(附註6)	(3,565)	—	—	—	(3,565)
年末賬面淨額	896	8,793	—	—	9,689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4,800	8,793	—	—	23,593
累計攤銷	(13,904)	—	—	—	(13,904)
賬面淨額	896	8,793	—	—	9,689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896	8,793	—	—	9,689
添置	600	—	—	—	6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2,300	4,622	6,922
減值開支(a)	—	—	—	(4,622)	(4,622)
攤銷費(附註6)	(814)	—	(240)	—	(1,054)
年末賬面淨額	682	8,793	2,060	—	11,535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5,400	8,793	2,300	4,622	31,1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718)	—	(240)	(4,622)	(19,580)
賬面淨額	682	8,793	2,060	—	11,535

## 15. 無形資產(續)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82	123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43	89
行政開支	293	2,923
產品開發開支	636	430
	<b>1,054</b>	<b>3,565</b>

### (a) 減值測試及商譽

收購北京瑞智和康科技有限公司(「瑞智和康」)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4,622,000元。管理層檢討瑞智和康之業務表現。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法計算。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乃使用估計增長率預測。

計算使用價值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長期增長率3.0%及除稅前折現率20.3%。增長率並無超出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稅前折現率反映瑞智和康相關具體風險。

由於市場環境出現變化，瑞智和康主要產品營業額增長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管理層已調整財務預算，以反映有關變動，基於減值測試之結果，商譽悉數減值，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減值費用人民幣4,622,000元。瑞智和康概無商譽以外資產出現減值。

## 1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與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的詳情 持有權益	
太平洋在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2港元	*100%
新林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裕尚	香港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1,875港元	100%
偉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
輝凌有限公司(「輝凌」)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00港元	100%
廣州太平洋電腦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 外資企業	在中國從事資訊科技與軟件開發、提供電腦信息諮詢服務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廣州太平洋廣告(a)	中國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人民幣500,000元	100%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a)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廣州英鑫(a)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電腦科技服務	人民幣5,700,000元	100%
上海環宇太平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外資企業	尚未正式營運	140,000美元	100%
廣州鋒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資訊科技與軟件開發、提供電腦信息諮詢服務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廣州太平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外資企業	尚未正式營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上海英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外資企業	尚未正式營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北京太合新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外資企業	尚未正式營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廣州英睿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資企業	技術研究、測試及開發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6.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與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的詳情	持有權益
廣州創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外資企業	尚未正式營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廣州英悅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a)	中國，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資訊科技與軟件開發、 提供電腦信息諮詢服務	人民幣3,200,000元	100%
廣州尚進網絡有限公司(a)	中國，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廣州市尚謹廣告有限公司(a)	中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人民幣500,000元	100%
瑞智和康	中國，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從事計算機技術開發、電子及醫療 產品、健康諮詢貿易	人民幣2,364,706元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

(a) 如附註1(b)所述，本公司與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法定所有權權益。然而，根據與該等附屬公司訂立之若干合約協議，本公司及其法定擁有附屬公司透過控制投票權控制該等公司。因此，彼等呈列為本公司之受控制結構實體。

(b) 就實行附註24(b)所述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已成立一家結構性實體，其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	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自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中收購的股份，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利益而成立

由於本公司有權自僱員貢獻取得可變回報，而該等僱員可透過持續受僱於本集團而獲授計劃股份且有能力通過其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財務及經營策略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將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合併入賬乃屬適當。

##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除外) (附註19)	572,408	—	—	572,408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22)	2,610	—	—	2,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410,849	—	—	410,849
持作到期金融資產(附註21)	—	—	21,264	21,264
<b>非流動資產</b>				
股本基金投資(附註20)	—	33,029	—	33,029
持作到期金融資產(附註21)	—	—	28,207	28,207
<b>總權益</b>	<b>985,867</b>	<b>33,029</b>	<b>49,471</b>	<b>1,068,367</b>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除外) (附註19)	500,024	—	—	500,024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22)	2,539	—	—	2,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392,295	—	—	392,295
<b>非流動資產</b>				
股本基金投資(附註20)	—	28,954	—	28,954
持作到期金融資產(附註21)	—	—	49,553	49,553
<b>總權益</b>	<b>894,858</b>	<b>28,954</b>	<b>49,553</b>	<b>973,365</b>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徵費及應付薪金) (附註25)	<b>211,609</b>	179,146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照負債法使用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預期在資產變現期間採用)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b>6,981</b>	4,957
— 在12個月內收回	<b>18,008</b>	10,536
	<b>24,989</b>	15,493

## 18. 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 賬款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酬支出 人民幣千元	應計廣告及 其他支出 人民幣千元	超出撥備的 廣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32	5,007	—	—	9,739
計入綜合收益表	225	2,008	3,521	—	5,7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7	7,015	3,521	—	15,493
計入綜合收益表／ (從綜合收益表扣除)	2,024	(7,015)	3,007	11,480	9,4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981</b>	<b>—</b>	<b>6,528</b>	<b>11,480</b>	<b>24,989</b>

###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b>435</b>	—
— 在12個月內收回	<b>80</b>	—
	<b>515</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業務合併 收購無形資產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575
計入綜合收益表	(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a)	553,672	489,216
其他應收款項(b)	18,736	10,808
預付款項	6,286	5,116
	578,694	505,1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人民幣	571,875	500,024
— 港元	533	—
	572,408	500,024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人民幣31,860,000元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069,000元))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6個月	415,890	420,747
6個月至1年	114,137	62,684
1至2年	23,645	5,767
2年以上	—	18
	<b>553,672</b>	489,2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58,1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321,000元)，涉及多位近期並無拖欠信用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6個月	12,220	13,392
6個月至1年	22,322	16,144
1至2年	23,645	5,767
2年以上	—	18
	<b>58,187</b>	35,321

###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員工提供的墊款	4,816	5,030
其他	13,920	5,778
	<b>18,736</b>	10,808

## 20. 股本基金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954	—
增加(a)	—	31,197
公平值變動	4,075	(2,243)
年末	33,029	28,954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投資於一項由獨立第三方合夥人設立及管理的未上市股本基金（「該基金」）。該項投資以美元計值，初步成本為5,000,000美元。本集團並無對該基金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董事將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股本基金的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基金持有之潛在投資公平值進行計算，該公平值主要受上市股票市價以及以市場息率貼現之現金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特定風險溢價影響。

## 21. 持作到期金融資產

所有持作到期金融資產均為以人民幣計值的上市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	16,226	16,283
於香港境外上市	33,245	33,270
	49,471	49,553

## 21. 持作到期金融資產(續)

年內持作到期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553	—
增加 — 成本	—	49,220
攤銷利息(附註8)	1,734	811
已收利息	(1,816)	(478)
於年末	49,471	49,553

持作到期金融資產的到期期限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上市債券：</b>		
<b>即期</b>		
少於一年	21,264	—
<b>非即期</b>		
一至二年	28,207	21,288
二至三年	—	28,265
	28,207	49,553
	49,471	49,553

債券的票面年息率為每年3.25%至4.50%。

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持至到期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50,956	235,291
短期銀行存款	262,503	159,543
	413,459	394,834
減：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2,610)	(2,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849	392,295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從中國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16%（二零一四年：3.2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餘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94%（二零一四年：2.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在手現金外，本集團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置放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的上市國有／商業銀行（二零一四年：相同）。管理層預期，不會有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引致的任何虧損。

## 23. 普通股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	969,200

## 23. 普通股(續)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2,554	10,926	10,16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a)	19,133	191	1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687	11,117	10,31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a)	19,655	197	1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342	11,314	10,4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31,342,000股(二零一四年：1,111,687,000股)，其中包括33,000股(二零一四年：1,232,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24(b))。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導致發行19,655,000股(二零一四年：19,133,000股)股份，行使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6,8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991,000元)。該等股份的面值人民幣1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1,000元)及溢價人民幣26,6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840,000元)已分別計入普通股及股份溢價賬。行使時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05港元(二零一四年：4.53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發行的全部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法定 公積金(c)	股本 基金投資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2,206	4	306	40,184	(5,558)	43,250	—	496,580	876,972
股份獎勵計劃(b)									
— 購買股份	—	—	—	—	(1,232)	—	—	—	(1,232)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5,017	—	—	—	—	5,017
— 獎勵股份歸屬	(2,703)	—	—	—	2,703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a)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8,840	—	—	—	—	—	—	—	28,840
重估股本基金投資	—	—	—	—	—	—	(2,243)	—	(2,243)
利潤	—	—	—	—	—	—	—	221,227	221,227
已於二零一四年派付與二零一三年有關之現金股息	—	—	—	—	—	—	—	(180,303)	(180,303)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28,343</b>	<b>4</b>	<b>306</b>	<b>45,201</b>	<b>(4,087)</b>	<b>43,250</b>	<b>(2,243)</b>	<b>537,504</b>	<b>948,278</b>
股份獎勵計劃(b)									
— 購買股份	—	—	—	—	(1,224)	—	—	—	(1,224)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1,619	—	—	—	—	1,619
— 獎勵股份歸屬	(6,087)	—	—	—	6,087	—	—	—	—
— 因獎勵股份歸屬之轉入	15,476	—	—	(15,476)	—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a)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660	—	—	—	—	—	—	—	26,660
— 因行使購股權之轉入	27,164	—	—	(27,164)	—	—	—	—	—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4,075	—	4,075
利潤	—	—	—	—	—	—	—	179,831	179,831
已於二零一五年派付與二零一四年有關之現金股息	—	—	—	—	—	—	—	(155,017)	(155,017)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91,556</b>	<b>4</b>	<b>306</b>	<b>4,180</b>	<b>776</b>	<b>43,250</b>	<b>1,832</b>	<b>562,318</b>	<b>1,004,222</b>

### (a)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乃按董事及經甄選的僱員於本集團的貢獻而向彼等授出。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經甄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收購本公司合共49,929,000股股份。所有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已被授出。

## 24. 儲備(續)

### (a) 儲備購股權儲備(續)

#### (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總共95,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已作儲備及可供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將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的限額更新至98,130,880股普通股。該等儲備供未來授出購股權的股份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8.7%。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逾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由購股權持有人在要約日期後28日內獲接納，並須就授予繳納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應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會低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24. 儲備(續)

(a) 購股權儲備(續)

(iii) 購股權變動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總權益總數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1	28,409	1.92	18,461	46,870
行使	1.83	(712)	1.92	(18,421)	(19,133)
沒收	—	—	2.68	(40)	(4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	27,697	—	—	27,69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時可予行使	1.71	27,697	—	—	27,69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1.71</b>	<b>27,697</b>	—	—	<b>27,697</b>
行使	<b>1.72</b>	<b>(19,655)</b>	—	—	<b>(19,655)</b>
沒收	<b>1.68</b>	<b>(87)</b>	—	—	<b>(87)</b>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7</b>	<b>7,955</b>	—	—	<b>7,955</b>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時可予行使	<b>1.67</b>	<b>7,955</b>	—	—	<b>7,955</b>



## 24. 儲備(續)

### (a) 購股權儲備(續)

#### (iv) 尚未行使購股權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32	2,598	1.32	7,007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71	2,703	1.71	10,045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96	2,654	1.96	10,6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5		27,697

#### (v) 購股權的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確認獲取僱員服務的總開支(二零一四年：相同)。

###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批准及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讓本集團經甄選的僱員參與。本集團已成立一項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在授予僱員的股份歸屬前持有股份(「獎勵股份」)。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

## 24. 儲備(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I(續)

董事會將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執行該計劃，包括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入最多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2.5%的股份。

僱員不得獲取任何尚未獲轉讓予彼等的獎勵股份的股息。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已獎勵股份 (千股)	將獎勵股份 (千股)	將購買股份 (千股)	信託人持有的 股份總數 (千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3	727	—	1,920
購買	—	358	—	358
授予僱員	1,672	(1,280)	(392)	—
沒收	(195)	195	—	—
歸屬	(1,046)	—	—	(1,0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4	—	(392)	1,23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1,624</b>	<b>—</b>	<b>(392)</b>	<b>1,232</b>
購買	<b>—</b>	<b>8</b>	<b>392</b>	<b>400</b>
授予僱員	<b>(25)</b>	<b>25</b>	<b>—</b>	<b>—</b>
沒收	<b>(1,599)</b>	<b>—</b>	<b>—</b>	<b>(1,599)</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33</b>	<b>—</b>	<b>33</b>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授出的獎勵股份而言，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並在符合歸屬條件的期間內計入權益。歸屬期內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而釐定。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於評估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時，已考慮於歸屬期的預期股息。

## 24. 儲備(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I(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確認的僱員服務總開支為人民幣1,6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17,000元)(附註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收取現金股息人民幣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6,000元)，將用作支付信託的費用或購買由董事會指定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附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輝凌董事批准及採納輝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一名輝凌董事將收到輝凌權益股份15%作為獎勵。限制性股份獎勵歸屬基於接受獎勵所須服務及表現條件。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授出的獎勵股份而言，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並在符合歸屬條件的期間內計入權益。歸屬期內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而釐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050,000元，一至三年內歸屬及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股份獎勵計劃II確認的所收取僱員服務總開支。所有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沒收。

## 24. 儲備(續)

### (d)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的有限責任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公司在向擁有人作出分派前，必須對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公積金作出純利分配(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法定盈餘公積金分配百分比為10%。轉撥酌情公積金的金額乃按該等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於會議上釐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則不需要作出有關轉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公積金可撥充企業資本，惟前提是剩餘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本公司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公司應對各自的公積金作出純利分配(在抵銷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公積金純利分配百分比不低於純利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則不需要作出有關轉撥。

## 2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48,737	44,518
應計開支(a)	192,058	158,926
其他應付稅項	21,419	27,837
其他應付款項(b)	19,551	20,220
	<b>281,765</b>	251,501

(a) 本集團應計開支主要指應付廣告公司的應計服務佣金費用及應計廣告開支。

(b)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第三方按金。

## 2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7,928	283,418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融資收入	(3,615)	(6,930)
— 投資持作到期金融資產收入	(1,734)	(811)
— 應收款項減值費用	10,547	3,516
— 折舊(附註14)	17,042	15,763
— 出售物業與設備虧損	129	249
— 業務出售所得(附註9)	(9,308)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4	324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054	3,565
—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附註24)	1,619	5,017
— 商譽減值費用(附註15)	4,622	—
	248,608	304,11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62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8,272)	(127,700)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60	81,675
—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及遞延收入	14,110	(6,486)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b>	<b>212,586</b>	<b>251,600</b>

## 27. 承諾

### 營運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租賃辦公室及公共汽車。每份租約條款及續期權利均不同。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24	2,368
1年後及5年內	1,058	71
	5,482	2,439

## 2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一間附屬公司輝凌間接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瑞智和康(銷售母嬰智能產品)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該收購預期增加有關太平洋親子網在線營銷及服務的經營規模及市場形像。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扣除所得稅。

收購所得人民幣4,622,000元商譽歸因於已獲客戶基礎及規模經濟，預期產生於本集團業務合併及已收購業務。

下表簡明列出於收購日期，應付北京瑞智和康科技有限公司之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總額</b>	<b>7,000</b>
<b>已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
無形資產 — 品牌及技術	2,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
應收款項	438
其他流動資產	328
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4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5)
<b>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b>2,378</b>
<b>商譽</b>	<b>4,622</b>
	<b>7,000</b>

相關收購成本並不重要，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行政費用中。

根據該等公平值調整，本公司已作出人民幣575,000元的遞延稅項撥備。

## 28. 業務合併(續)

收購業務收入應佔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收益人民幣2,390,000元及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1,474,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2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財務與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在共同控制下的各方，也會被視為其他方的關連方。

### (a) 姓名／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王克楨先生(「王先生」)	主要股東
企新有限公司(「企新」)	受王克楨先生控制
北京太平洋時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王克楨先生控制
華南資源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華南資源開發顧問」)	受王克楨先生控制

### (b)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廣告板租金開支：		
企新	2,142	2,140
華南資源開發顧問	264	805
已付辦公室物業管理：		
北京太平洋時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58	181
	<b>2,564</b>	<b>3,126</b>

上述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的協議條款進行。

29. 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7)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970	6,056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	174	4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1	175
	<b>7,315</b>	6,707



###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8,793	8,79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85,105	283,486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193,000	264,000
持作到期金融資產		28,207	49,553
		<b>515,105</b>	605,832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96	1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327	26,703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543,000	387,000
持作到期金融資產		21,2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87	50,249
		<b>618,674</b>	464,137
<b>總資產</b>		<b>1,133,779</b>	1,069,969
<b>權益及負債</b>			
<b>資本與儲備</b>			
普通股		10,468	10,312
儲備	(a)	1,113,111	1,049,763
<b>總權益</b>		<b>1,123,579</b>	1,060,075
<b>流動負債</b>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5	1,2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605	8,605
<b>總流動負債</b>		<b>10,200</b>	9,894
<b>總權益與負債</b>		<b>1,133,779</b>	1,069,96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經其代表簽字。

林懷仁  
董事

王大鑫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贖回		以股份支付		為股份獎勵		總額
	股份溢價	儲備	之補償儲備	繳入盈餘	計劃I持有的股份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7,206	306	40,184	88,277	(5,558)	527,927	938,342
股份獎勵計劃I							
— 購買股份	—	—	—	—	(1,232)	—	(1,232)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5,017	—	—	—	5,017
— 獎勵股份歸屬	(2,703)	—	—	—	2,703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840	—	—	—	—	—	28,840
利潤	—	—	—	—	—	259,099	259,099
已於二零一四年派付與 二零一三年有關之現金股息	—	—	—	—	—	(180,303)	(180,303)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13,343</b>	<b>306</b>	<b>45,201</b>	<b>88,277</b>	<b>(4,087)</b>	<b>606,723</b>	<b>1,049,763</b>
股份獎勵計劃I							
— 購買股份	—	—	—	—	(1,224)	—	(1,224)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1,619	—	—	—	1,619
— 獎勵股份歸屬	(6,087)	—	—	—	6,087	—	—
— 因獎勵股份歸屬之轉入	15,476	—	(15,476)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660	—	—	—	—	—	26,660
— 因行使購股權之轉入	27,164	—	(27,164)	—	—	—	—
利潤	—	—	—	—	—	191,310	191,310
已於二零一五年派付與 二零一四年有關之現金股息	—	—	—	—	—	(155,017)	(155,017)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76,556</b>	<b>306</b>	<b>4,180</b>	<b>88,277</b>	<b>776</b>	<b>643,016</b>	<b>1,113,111</b>

以下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列／重新分類／重新呈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b>1,096,356</b>	987,526	847,923	715,636	640,095
除所得稅前利潤	<b>227,928</b>	283,418	323,008	296,429	287,386
所得稅開支	<b>(48,097)</b>	(62,191)	(69,374)	(59,958)	(58,457)
年度利潤	<b>179,831</b>	221,227	253,634	236,471	228,9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79,831</b>	221,227	253,634	236,471	228,929
<b>資產、負債及資產減負債</b>					
總資產	<b>1,388,905</b>	1,285,391	1,116,163	948,766	871,215
總負債	<b>374,215</b>	326,801	229,030	166,219	163,336
總資產減負債	<b>1,014,690</b>	958,590	887,133	782,547	707,879